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促字第8633號

債　權　人　明利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居

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童明科發支付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一、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駁回其聲請：

㈠提出承攬房屋修繕工程契約書影本或具有債務人簽章確認之報價單影本。

㈡提出清晰房屋修繕報價單影本。

㈢提出債務人童明科之最新戶籍謄本(全戶動態記事及個人記事均勿省略)。

二、特此裁定。

三、本件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

附註：

一、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